



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文教基金會

THE SHANGHAI COMMERCIAL & SAVINGS BANK'S
CULTURAL & EDUCATIONAL FOUNDATION

104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49號2樓
2F., No.149, Sec. 2, Minsheng E. Rd., Taipei City 104, Taiwan (R.O.C)
TEL:886-2-2515-5511 FAX:886-2-2502-2817
E-mail:fund@scsb.com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上文字第 115 號

主旨：本會辦理 2017 年「馬來西亞華裔獎學金」，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如附件，敬請 惠予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本屆獎學金核定接受 貴校推薦名額最多 1 位。

二、獎學金金額：新台幣 2 萬元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由 貴校先進行甄選，再將推薦名單寄送本會，將由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辦事處審查。

四、申請人資格：大學部學生，詳如申請辦法。

五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0 日止，請於 1 月 31 日前寄回本會。

六、檢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（如附件）

2. 105 學年度成績單

3. 護照及學生證影本

4. 請將上述文件資料，逕寄(104)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49號2樓陳品君小姐，俟審查通過後，將另函通知核發日期，電話：(02)2515-5511 分機 602

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



國立中央大學

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馬來西亞華裔獎學金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訂定

第一條：財團法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〔以下簡稱本會〕為促進台灣與馬來西亞兩國金融學術交流，並培育優秀華裔人員接受專業高等教育，特設置本獎學金以鼓勵馬來西亞華裔學生之進修。

第二條：本獎學金暫定名額共 30 名，頒發給在台就讀大專院校大學部之馬來西亞華裔學生，科系不限，每名獎學金每年計新台幣 20,000 元整。

第三條：凡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學生，學業及操行成績優良者，家境清寒優先，可向校方申請，校方審核後函覆本會。

第四條：本獎學金每年 9 月接受申請，程序如下：

(一) 由申請人填寫申請書後，檢附護照影本、學生證影本，與上學年之上、下二學期成績單，家境清寒者請提出說明，統一由學校審查。

(二) 經學校審核推薦後，寄至本會，由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辦事處決審，本會通知得獎學生領獎日期及地點。

(三) 本會地址：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49 號 2 樓

聯絡電話：02-2515-5511 分機 602

第五條：本辦法經由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馬來西亞華裔獎學金申請書

姓名		就讀科系 及年級		僑居地		
教育部 (或海外 聯絡招 會)分發 日期文號				在台地址及 電話		
學年度 (最近一 學年)	學業 成績	()上學期		操行 成績	()上學期	
		()下學期			()下學期	
		總平均			總平均	
家 庭	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及職稱	僑居地地址及電話	
<p>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，分別在適當的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內打✓，詢問金額部分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</p> <p>一、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祖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 兄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. 其他_____</p> <p>二、有無不動產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有，價值約新台幣_____萬元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無</p> <p>三、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_____元，支出約新台幣_____元。</p> <p>四、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_____元。</p> <p>五、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：</p> <p>六、僑生本人、父母或配偶有無在台設籍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有，在台設籍_____年。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無</p> <p>七、本年度是否有獲取其他獎學金？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有，獎學金名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無。</p> <p>八、本年度是否領有教育部補助？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無</p>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申請人簽章：

一、本表申請對象不含延修生。

二、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。

年 月 日